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答复、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宝纸,占到公司产品成本的65%左右,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为国内金属包装化工罐生产的企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依赖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和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公司与立邦签有有效期两年(2015-2016)的采购合作合同,在此合同项下,签署价格协议就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均有类似安排;其余客户均在具体订单下参考当时马宝纸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如果马宝纸价格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有效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期间价格上涨幅难以足以覆盖协议约定的重新调整条件或双方就调价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则公司仍面临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72%、70.55%、69.95%和69.9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阿克苏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3.93%、38.94%、33.74%和30.29%,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罐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阿克苏、立邦、叶氏化工、中涂化工、艾仕得、PPG等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由于化工涂料行业高端市场中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决定了公司现阶段主要以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提供服务为主,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不断增加。近年来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但鉴于中高端市场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未来该等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10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的比例分别为26.08%、34.48%、27.02%和60.22%,金额较大。

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过往销售回款情况,对相关客户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公司各期末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大部分形成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在4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在85%以上。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大型化工涂企业,信誉度较高,能在信用期内正常付款,公司已针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资信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严格有效,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统计,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产成品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均进一步扩大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包装化工罐生产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品质和服务均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相对领先优势,但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因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也有计划进一步扩大大产销规模。随着国内金属包装行业主要企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仍将面临着行业内其他企业以价格等手段的市场竞争,可能会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五)宏观调控带来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消费升级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带动了国内金属包装化工罐下游建筑涂料、汽车涂料、家用电器涂料等行业的不间断发展,公司也有计划进一步扩大大产销规模。但随着国内金属包装行业主要企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仍将面临着行业内其他企业以价格等手段的市场竞争,可能会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导产品化工罐产能扩张项目,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化工罐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77.46%。该等项目在公司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等有关专家充分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产品投产后期市场开拓不顺利,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在预期时间内被市场消化,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咸宁华源年产3.6万吨彩印纸项目,公司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大区50%的印铁业务由公司提供,根据测算年供货量超过2万吨,合作期限初步设定为5年,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继续为其提供加工服务的权利。如果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期限内其中南大区印铁的需求量远低于预计水平或期满后不再与公司续约,将会对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七)部分设备面临淘汰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综合成新率为68.36%,其中5条印铁生产线、4个燃煤锅炉、少量机器设备已接近或超过使用年限,面临淘汰或需要进行升级改造。虽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淘汰原有的落后工艺,对老设备进行进行了改造,大大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的稳定性,并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延长使用寿命。但如果上述设施设备一旦被淘汰,公司可能面临一定资产损失,现有产能也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内部控制风险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1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16年01月24日在北京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6号北京广西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和庆主持,公司各监事李坤华、孙文涛、陈燕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02月0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07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1月25日

1)交易对方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可能包含多个独立的第三方公司100%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河南德宝恒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德宝”),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沟通协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细节事项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多个独立第三方公司的股权,同时拟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10位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标的资产
河南德宝于2008年05月30日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振,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的供应链服务管理提供商,通过体外化疗服务连接医院与厂商,供应商,以专业的管理体系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将三者之间的供应过程进行整合,提供全程管理和合理运营服务。在传统供应链整合的基础上,河南德宝运用信息技术以自身为信息中介,形成覆盖整个耗材医疗供应链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医疗耗材供应链运营效率,降低医院成本,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4、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已经初步达成重组意向,并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评估中介机构已经初步确定,分别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目前正在开展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并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2月0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50号),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睿娟女士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

2015年12月0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15-052号),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0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01月0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002号),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相关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商讨、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01月0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01月04日、2016年01月13日、2016年01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2015-054号、临2015-055号、临2015-058号、临2016-001号、临2016-004号、临2016-005号)。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可能涉及多个独立第三方,相关事项较多,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商讨、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计划复牌时间2016年02月05日复牌。

4、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个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02月0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上网公告附件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1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16年01月24日在北京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6号北京广西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和庆主持,公司各监事李坤华、孙文涛、陈燕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02月0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0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介入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的供应链服务管理业务,拉伸公司在医药领域的业务链,扩大公司服务范围,增强公司品牌效应,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2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向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901.91万元至5,279.05万元,变动幅度为-15%至15%,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数据请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投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产业等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12月28日起停牌。公司债务(债券简称:12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不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1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商谈,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

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仍然继续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80,790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49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7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于2013年12月实施了向陕西华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合计发行股份486,130股,其中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陕西华路新材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发行76,678,241股股份,向上海雷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登”)发行60,763,889股股份,向上海大黎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黎”)发行86,805,555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8.75%股权;
(二)公司向新疆锐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盈投资”)发行154,166,66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4%股份、陕西恒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49.375%股份、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22%股权、西安华商卓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股份、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15%股份、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15%股份、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15%股份和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三)公司向拉萨萨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萨恒”)发行21,543,210股股份,向拉萨萨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萨恒”)发行33,391,975股股份,向天津大振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振”)发行52,780,86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诺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迪科技”)100%股权。因诺迪科技2013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已于2014年7月25日无偿回购并注销拉萨萨恒持有的公司股份906.24股和拉萨萨恒持有的公司股份3,624,989股,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也未实现。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注:拉萨萨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认购股份总数扣除公司无偿回购部分后的20%,即(33,391,975-3,624,989)股*20%=5,933,397股;拉萨萨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认购股份总数扣除公司无偿回购部分后的20%,即(21,543,210-906.24)股*20%=4,127,393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告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闻传媒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三)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1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1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10,350.20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业绩随利润
2015年6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浙江晨喜华视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喜华视”)100%股权。重组后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影视文化类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晨喜华视6月份至12月份的经营业绩,致使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2.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快速年度增长
2015年度,公司倾力打造自有品牌,多渠道拓展产品销售,国内外业务双轮驱动,实现了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快速年度增长。
以上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到期不能续租,公司仍然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带来的潜在风险。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源目前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青岛华旭食品有限公司的房产,根据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仓储租赁合同》,租赁合计为2,922平方米,租赁起始日自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鉴于青岛旭食品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青岛华源面临承租的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同时,若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青岛华源将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带来的潜在风险。

2015年6月9日,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吉珍、李志聪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承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租赁的房产,若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由此产生的拆除、搬迁、重置等成本费用及经营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十三)企业所得税优惠面临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优惠类政策:苏州华源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成都华源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优惠政策;苏州华源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成都华源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苏州华源所得税减免额	2,119,040.75	4,839,426.64	5,396,989.01	4,845,284.53
成都华源所得税减免额	947,041.59	1,585,112.36	1,833,991.09	-
所得税优惠合计数	3,066,082.34	6,424,539.00	7,230,980.10	4,845,284.53
净利润	39,748,394.84	72,272,686.09	69,334,414.32	59,628,341.07
所得税减免占净利润的比例	7.71%	8.87%	10.43%	8.13%

1、苏州华源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10年6月13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32000094,有效期三年。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地方税务局地十审(2011)42号、43号,吴地税一审(2012)73号批复,2010、2011、2012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147,有效期三年。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地方税务局吴地税一(2014)2333号、(2014)2331号、(2015)1243号批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
2、成都华源所得税优惠
2014年3月27日,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市节能环保器材有限公司等25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243号)确认,成都华源主营业务符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四川省第十四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范围。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5月12日,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国税龙税通【51011240465760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都华源自2013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成都华源享受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按有关国家政策规定享有,不属于法院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公司2016年若无法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优惠政策无法重新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80,790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49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7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于2013年12月实施了向陕西华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合计发行股份486,130股,其中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陕西华路新材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发行76,678,241股股份,向上海雷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登”)发行60,763,889股股份,向上海大黎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黎”)发行86,805,555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8.75%股权;
(二)公司向新疆锐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盈投资”)发行154,166,66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4%股份、陕西恒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49.375%股份、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22%股权、西安华商卓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股份、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15%股份、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15%股份、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15%股份和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三)公司向拉萨萨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萨恒”)发行21,543,210股股份,向拉萨萨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萨恒”)发行33,391,975股股份,向天津大振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振”)发行52,780,86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诺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迪科技”)100%股权。因诺迪科技2013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已于2014年7月25日无偿回购并注销拉萨萨恒持有的公司股份906.24股和拉萨萨恒持有的公司股份3,624,989股,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也未实现。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注:拉萨萨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认购股份总数扣除公司无偿回购部分后的20%,即(33,391,975-3,624,989)股*20%=5,933,397股;拉萨萨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认购股份总数扣除公司无偿回购部分后的20%,即(21,543,210-906.24)股*20%=4,127,393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告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闻传媒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三)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1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1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10,350.20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业绩随利润
2015年6